#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设计"、"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联动设计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联动设计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银万国推荐联动设计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联动设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联动设计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二、挂牌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武汉联动电力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联动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7日。2012年12月2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本1000.00万元,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输变电、环保工程的勘测、设计,并持续盈利。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业务明确。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技术与体系管理部、勘测设计部、计划控制部、设计管理中心、微分事业部、企业发展研究中心、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 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 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取得了生产经

配货

营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3次出资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3年1月29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进行过增资或股份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综上,联动设计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8 日对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设计"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严晓蓉、杨燕雯、黄海、李晓光、章炤、金阅璐、凌菲八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联动设计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

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 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联动设计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联 动设计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八位内核 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联动设计股份挂牌。

##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联动设计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联动设计符合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我公司特推荐联动设计挂牌。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 出资置换事项

公司原人力资源出资、管理资源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为规范公司历史出资中存在的出资问题,2012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万良、黄玉娇、朱桂兰、赖明云、武汉创业园以现金7,320,000.00元置换了原注册资本中以实物、人力资源、管理资源方式的出资。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银行存款增加7,320,000.00元、无形资产减少3,500,000.00元、固定资产减少910,134.00元、原材料减少2,965,200.00元、资本公积减少55,334.00元。同时,由于流动资产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 2011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 2011 年营业外收入为 513,000.00 元,主要系两项政府补贴:(1) 2011 年 6 月收 到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基金关于公司"大型风电场项目技术咨询与设计"项目资助 400,000.00 元;(2) 2011 年 12 月收到的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补贴 110,000.00 元。上述两项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由于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55,536.93 元,因此 2011 年度政府补贴收入 513,000.00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9,429.51 元。

##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万良,其直接持有公司 61.30%股份,并通过衍新电力间接持有公司 7.1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4%股份。黄万良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若黄万良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

 数限公 章 (1) 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五)核心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企业,主要服务的提供均依靠设计团队完成,若核心设计人员发生流失,则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目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7 人、工程师 53 人,其中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2 人,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 2 人,二级结构注册工程师 1 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13 人。因工程勘测、设计行业企业的资质证书申请或等级评定与申请单位拥有的注册工程师人数有关,若注册工程师持续流失,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证书可能被降级甚至丧失业务资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

# (本页无正文)

